

# 聯徵中心之資訊服務與 中小企業融資取得

林思惟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組長

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統計，截至96年12月底，台灣中小企業<sup>1</sup>總家數逾123.6萬家、佔全國企業總家數之97.63%；所雇用的員工人數793.9萬人，佔全國就業總人數的77.12%；總體銷售值約為10兆元，佔總體企業之28.38%（詳見表一）。

趨勢，該項數字自83年之37.20%，一路下滑至94年之16.06%，放款餘額亦從新台幣3.04兆，下降至新台幣2.56兆。近期因政府之各項獎勵措之陸續實施（詳見下節），才使情況漸有好轉（97年6月之放款金額為3.24兆，所占比例為18.78%）。

表一 台灣中小企業之相關統計

比較項目	全部企業	中小企業	中小企業比率(%)
企業家數	1,266,050	1,236,012	97.63
就業人數	10,294千人	7,939千人	77.12
企業銷售額	35,808,943百萬	10,164,184百萬	28.38
出口額	9,595,785百萬	1,633,443百萬	17.02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相較於中小企業在家數、就業人數與銷售額所佔之高比例，根據金管會銀行局之統計資料，中小企業自銀行取得資金之情況則相對偏低。圖一列示歷年中小企業（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定義）自銀行取得融資之金額與比率。以96年12月底之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占總體放款金額之比例18.21%而言，相較於表一同期之數字，則明顯偏低；若觀察之所占比例之長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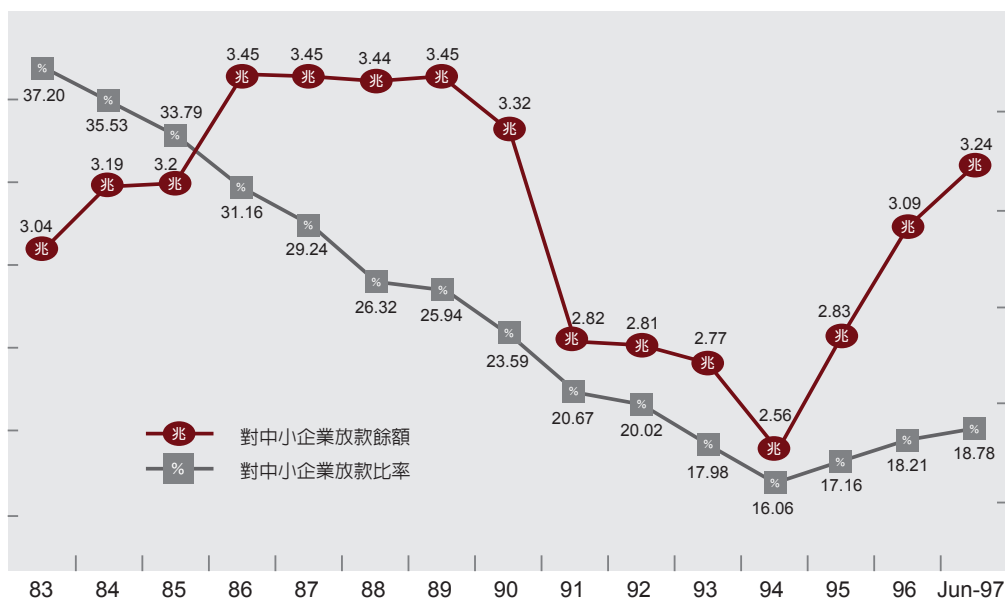
## 企業取得融資之分布情況：聯徵中心之統計

以97年6月底之整體企業之授信餘額觀察，將所有企業授信戶依不同定義區分為大、中、小型企業，授信金額與家數列示如表二。

97年6月底，與金融機構往來之公司總家數約為12萬家，整體企業之授信餘額約為新台幣8兆1千萬元，其中上、市櫃公司所占家數僅占不到1%，但授信金額占總授信比率卻高達35.8%，每家公司平均授信金額將近新台幣27億元，若以公司性質觀察，非公開發行公司其所占家數比率高達98.5%，但授信金額占總授信比率卻僅占一半，平均每戶授信金額約僅為3千6百萬。

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「中小企業」定義為：行業別為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者，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,000萬元以下，或常雇員工不超過200人之企業。行業別為農林漁牧業、水電燃氣業、商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不動產業、工商服務業、社會服務業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，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，或常雇員工未滿50人之企業。

圖一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比率



表二 97年6月企業授信分佈概況—家數與金額

企業型態		金額比例		家數比例		每戶放款金額(千元)
上市、櫃公司		35.8%		0.9%		2,692,600
非上市櫃公司 依公司性質區分	公開發行公司	64.2%	12.4%	99.1%	0.6%	1,405,901
	未公開發行公司		51.8%		98.5%	36,283
非上市櫃公司依 資本額區分	資本額大於等於8千萬元	64.2%	40.9%	99.1%	6.9%	409,074
	資本額8千萬元以下		23.4%		92.2%	17,464
總計		100.0%		100.0%		68,913

資料來源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非上市、櫃公司若依資本額新台幣8千萬<sup>2</sup>為門檻區分，8千萬以上之中型企業所占家數比率為6.9%，但授信金額占總授信比率為40.9%；8千萬以下之小型企業所占家數比率高達92.2%，但授信金額占總授信比率為23.4%，其平均每戶授信金額約僅為1千7百萬。

以聯徵中心之授信餘額觀察，一般慣稱之「中小企業」，不論在授信金額或授信家數，應有必要再予以細分為「中型企業」與「微、小型企業」，以呈現其不同之企業特性與風險特性，以因應金融機構不同之管理方式。

2 資本額8千萬係比照經濟部中小企業之標準之一設定，因聯徵中心資料庫無完整之企業營收資料與員工人數資料，故無法完全比照其定義。

## 影響中、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外在因素

中小企業然其規模較小，無法如一般大型企業以發行公司債等直接金融方式取得資金，大多仍依賴金融機構授信方式取得融資，然而根據研究調查顯示，國內中小企業普遍面臨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之困境<sup>3</sup>。除中小企業本身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之條件外，影響中、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外在因素，可歸納為以下數項。

### 政府協助中小企業之政策

中小企業向來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不可或缺動力，政府為扶持中小企業之設立、成長與轉型，制訂多項優惠與鼓勵政策，交由相關之政府部門及其周邊單位負責執行。例如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金管會銀行局、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之各種協助方案。其中金管會於95年起推出之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」以每年增加2,000億元放款為目標，更實質擴大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之金額（詳請見圖一所示之放款餘額增長情況）。

### 中小企業經營狀況之資訊透明程度

由於國內中小企業多數為企業主白手起家，因此對財會制度相對陌生，往往多委由「記帳代理人」進行稅務及帳務的工作，且因「節稅」之動機，在會計制度上一直存有「二本帳」的陋習，致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失真，因

此也造成金融機構在放款審核上對中小企業的不信任感，更加深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卻步<sup>4</sup>。

### 金融機構對之風險管理能力

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授信與否，或以何種條件進行授信，與金融機構對該項業務所衍生之風險與報酬之衡量與管理能力，有相當程度之關聯。例如部份銀行因無合適之風險管機制，直接迴避承作中小企業授信業務；部份銀行必須在中小企業提供足額擔保品才准予授信；部份銀行則發展其內部評等系統，包括借款戶風險評等系統、擔保品管理系統等，依評等系統產生之風險高低判別與量化之資訊，低給予不同的貸款條件。

### 企業特性與風險管理方式

上述影響中、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外在因素，除政府之政策外，聯徵中心所長期蒐集有關企業之跨金融機構之信用資料，經適當之彙整與加值，依不同規模、類型與特性之企業，提供必要之資訊與服務，應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，並協助金融機構進行風險之衡量與管理，提升中小企業取得信用之機會。

### 不同類型企業之特性與風險評估資訊

不同類型之企業（例如：不同規模、產業、區域、所處生產鏈之上中下游等），其風險評估之角度與所需資訊亦有所不同。若簡單以規模進行區隔，大致可將大、中、小企業之特性歸納如表三。

3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民國95年「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」，國內製造業者自認資金取得有困難者，以小型企業占32.59%比率最高，中型企業占31.29%次之。資金取得困難的原因，無論企業規模大小，皆以金融機構授信緊縮、金融機構借貸審查嚴格及借貸利率水準太高為前三大主因。

4 為解決中小企業營運資訊不透明之問題，數家銀行已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劃建置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」，最快2008

表三 不同規模之企業之特性與風險管理方式

	家數	授信金額	受業主信用狀況影響程度	風險評估資訊透明程度	風險衡量質化因素比重	風險管理方式
大型企業	少	高	低	高 信評結果、媒體報導 公開資料（股價、股市 觀測站資料、財報季報 資料） + 中型企業可用資料	高	逐案審查 核准層級高
中型企業	中	中	中	中 財報(年報)資料 + 小型企業可用資料	中	逐案審查 核准層級低
小型企業	多	低	高	低 業主信用資料 企業信用資料 企業基本資料	低	可自動化 管理程度高

### 提升中小企業之資訊透明程度

對於協助金融機構評估企業信風險，聯徵中心所蒐集有關企業之信用資料，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四類如下表。

表四 聯徵中心有關企業之信用資料類別與產品

資訊類別	資訊內涵	聯徵中心標準資訊產品
企業屬性資料	企業名稱、統一編號、所屬行業別、企業型態、營運狀態、規模(資本額)、成立年度等。	A類產品約8項
企業信用資料	負債總額、型態、變動情況；繳款紀錄；查詢紀錄；往來銀行家數帳戶數；信用歷史長度等資料	B、J類產品約18項
企業財務資料 <sup>5</sup>	評估企業之資產負債、流動性、獲利能力、經營效能之財報資訊，包括原始會計科目與經彙整計算之45項重要財務比率	F類產品約8項
企業負責人之信用資料	姓名、身分證號；負責企業名稱、統一編號；信用紀錄資料、個人信用評分資訊(J10)	A類產品5項 個人信用之 B、K類產品約 30項、J10

對照表三與表四之彙整結果，可知聯徵中心之資料，對於評估中小型企之風險所需資料所占比重較高，亦即聯徵中心信用資訊之

提供，應有助於提升中小企業之資訊透明程度。

### 提升金融機構取得中小企業資訊之效率

由表四可見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訊十分完整，四大類資訊合計超過50項產品項目，惟資訊使用者不僅考量資訊之完整性，對於家數量較多之中小企業，取得資訊之效率亦是重要考量因素，亦即在最短的時間內，取得最有價值之資訊。

由表三之歸納可得知，規模越小的企業，其風險管理可得之資訊越少，受企業負責人個人信用狀況影響程度越高，人為專家判斷必要性越低，可自動化管理之空間越高。故國際上許多先進銀行，已引進中小企業信用評分模型（credit-scoring model），並結合業主之信用評分結果，在中小企業之風險評估與管理上以提供較低成本、快速，更準確一致的方式<sup>6</sup>，可降低中小企業之融資成本，亦間接增加其信用可得之機會。

年底前上線，屆時中小企業若同意讓銀行查詢公司企業營運、納稅狀況等資料，將有機會獲得較好的貸款條件。

5 該財務資料係聯徵中心蒐集企業融資金額超過新台幣3千萬之企業，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，經聯徵中心人工建檔，每年約建置約3萬家企業。

6 根據美國銀行家（American Banker）之調查與聯邦準備局資料顯示，從1995年開始大型銀行將信用評分運用於中小企業貸款作業上，當年約有23%之大型銀行使用。到了1997年時，根據資深貸款主管對銀行貸款運作之意見調查發現，使用信用評

聯徵中心如何應用上述完整之資料，加值淬煉出具管理意義與價值之資訊，提升資訊提供與使用之效率，為聯徵中心責無旁貸之任務，而發展評分模型則為資料加值之具體目標<sup>7</sup>。

## 發展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之現況與規劃

聯徵中心在完整的會員基礎上，長期蒐集個人與企業跨金融機構之信用資料，擁有發展信用評分模型之良好資料基礎。在個人信用評分模型方面，第一版評分模型於即95年4月1日產品上線<sup>8</sup>。個人信用評分模型為發展中小企業評分模之重要基礎，根據實證分析結果，中小企業之信用表現，與業主信用狀況息息相關，惟如何合理地將業主信用狀況納入中小企業之信用風險評估，應考量中小企業特性與授信實務，審慎處理<sup>9</sup>。

### 建模流程之標準化與自動化

在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之建置方面，基植個人信用評分模型發展之經驗與技術，並結合國內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，目前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之建模流程已大致標準化與自動化，包括資料整理、變數之衍生與轉換、

變數之系統性分類與命名、變數之測試與篩選、模型之建構等，皆已設定明確之步驟、處理原則、判定標準，大幅提升建模之效率。

建模流程之標準化與自動化，在模型之發展上，有助於變數之創新與嘗試，提升模型之精緻程度；在模型之管理上，有助於建模流程與模型結果之透明化，對內可供建模技術之傳承與精進；對外可供稽核與驗證，提升模型之品質控管。

### 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之區隔與預計服務方式

聯徵中心針對上市櫃企業，以股票市場之公開資訊結合聯徵中心之授信資料，委託專業機構以Merton之模型建構方式建置模型，目前已建置完成，並經測試與驗證。考量該類企業之資訊透明程度高，質化判斷比重大，目前僅於「資料研究服務平台<sup>10</sup>」提供會員金融機構進行其內部自建模型之驗證與標準化比較之用，以強化金融機構內部模型之效力。

其他非上市、櫃企業，針對有授信資料之公司組織，排除部分設立狀況非正常、已違約企業、特殊產業之企業、公營企業等，進行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之建置<sup>11</sup>。企業評分模型區分二大區塊（參閱圖二）：

分之大型銀已上升到65%。

7 有關信用評分機構的角色在近代金融體系，請參閱本期專題報導「信評機構組織永續力課題之初步探討」一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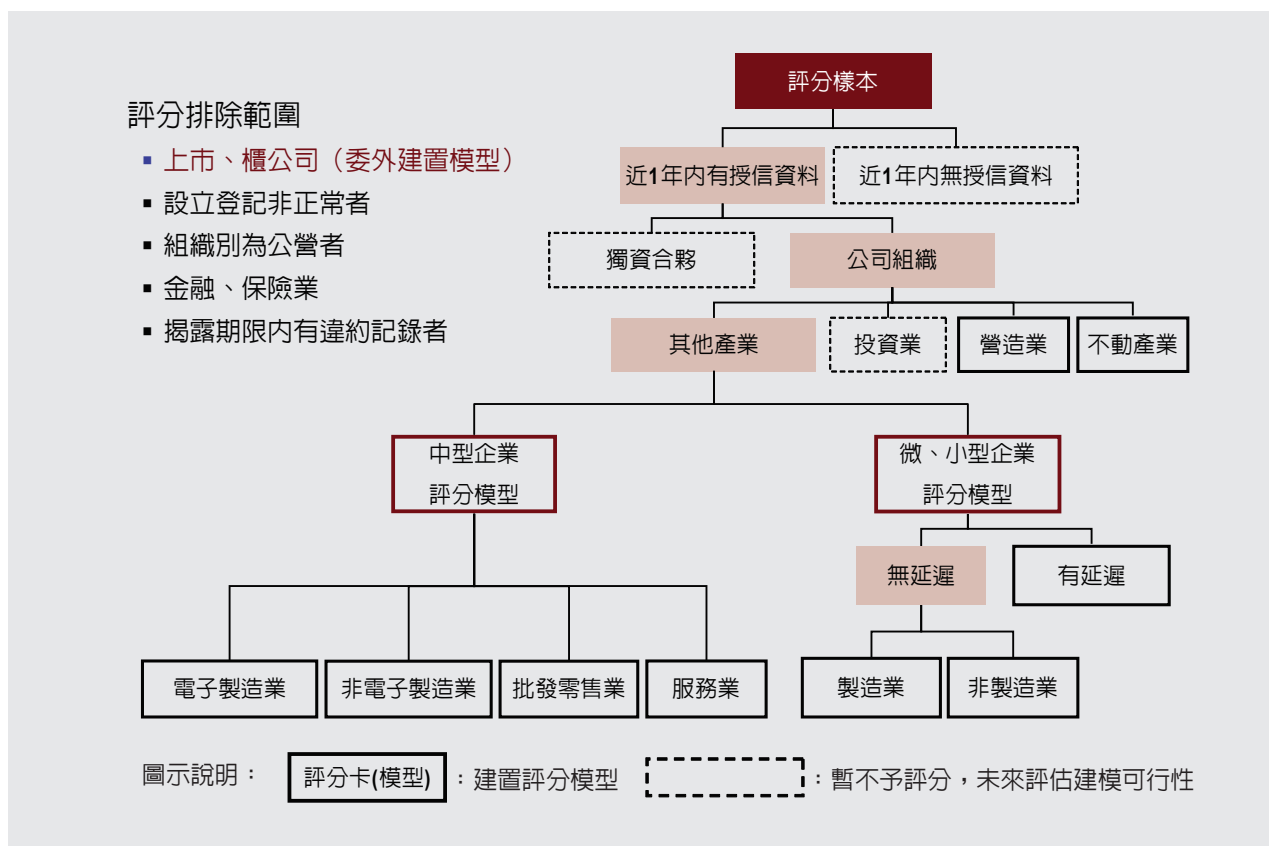
8 個人信用評分模型之產品代號為J10。J10使用之評分模型於97/04/1完成改版，取代第一版模型。

9 有關聯徵中心企業之信用評分模型如何處理業主之信用評分，請參閱本期專題報導「微、小型企業評分模型對企業負責人信用表現之處理方式」一文。

10 「資料研究服務平台」係聯徵中心為滿足研究分析目的，需使用聯徵中心資料庫之長期歷史資料，或未正式上線之產品與研究成果，所設立之服務機制。使用該機制，須經嚴格之審查，並進駐致聯徵中心研究室，在嚴格資訊安控之規範下使用與分析資料。聯徵中心委外專題研究亦藉由平台機制進行。

11 第一版企業信用評分模型於95年1月完成建置並發表，目前於「資料研究服務平台」提供會員金融機構進行其內部自建模型

圖二 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模型架構與樣本區隔



- (1) 微、小型企業評分模型<sup>12</sup>：係針對規模較小，為數眾多，絕大多數為無財務報表之企業所建置之評分模型。預計於模建置完成後，評估模型上線之效益，擇期正式產品化上線提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運用。
- (2) 中型企業評分模型：信針對大多數為有財報表資訊之企業所建置之評分模型。考量產品化之必要性與技術性問題，初步規劃於模型建置完成後，先於「資料研究服務

平台<sup>13</sup>」提供會員金融機構進行其內部自建模型之驗證與標準化比較之用，試行一段時間後，再行評估正式上線，或提供信用、財務、產業之相關指標或變數結果之可行性。

若以產業類別之角度觀察，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模型產業別涵蓋範圍與服務區塊如表五：

之驗證與標準化比較(benchmarking)之用。

12 有關聯徵中心企業之信用評分模型之區隔方式，請參閱本期專題報導「中型企業」與「微、小型企業」評分模型之區隔一文。

13 「資料研究服務平台」係聯徵中心為滿足研究分析目的，需使用聯徵中心資料庫之長期歷史資料，或未正式上線之產品與研究成果，所設立之服務機制。使用該機制，須經嚴格之審查，並進駐致聯徵中心研究室，在嚴格資訊安控之規範下使用與分析資料。聯徵中心委外專題研究亦藉由平台機制進行。

表五 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模型產業別涵蓋範圍與服務區塊

主計處行業大業分類		上市櫃企業 (平台使用)	中型企業 (平台使用)	微、小型企業 (上線提供查詢)							
				有延遲	無延遲						
A	農林漁牧	Merton模型	電子製造業模型 (註)&非電子製造業 模型	有延遲模型	無延遲 製造業模型						
B	礦業土石採取										
C	製造										
D	電力燃氣供應		批發零售模型		有延遲模型	無延遲 非製造業模型					
G	批發及零售										
E	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		服務業模型				有延遲模型	無延遲 非製造業模型			
H	運輸及倉儲										
I	住宿及餐飲										
J	資訊及通訊傳播										
M	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										
N	支援服務										
O	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										
P	教育服務業										
Q	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										
R	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										
S	其他服務										
F	營造		營造業模型(平台使用)						有延遲模型	無延遲 非製造業模型	
L	不動產		不動產業模型(平台使用)								
K6499	其他未分類金融保險 (投資業)		另行研究方法								
K	金融及保險	不評分對象									

(註)電子製造業模型所對應之主計處行業代號為：C26、C271~274、C2751

## 結語

金管會已核定持續推動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」，且訂定具體目標，希望到98年底，至少要增加3000億元放款，金管會亦強調銀行必須有效控管風險。

在大環境較為險惡之時，本國銀行能否將風險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下，選擇有資金需

求，體質良好之中小企業，達成放款增加之政策目標，關鍵在於銀行之風險管理管理能力。聯徵中心提供完整之信用資料，同時亦積極發展加值性信用資訊與服務，提升資訊之透明度與效率性，減少借貸雙方之資訊不對稱，希冀能對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有所實質之助益。